

國立成功大學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第 3 演講室

出席：董旭英(林志勝代)、陳東陽(陳琍玲代)、蘇芳慶(陳榮杰代)、王健文、蔣榮先(高宏宇代)、馮業達、林麗娟、陸偉明(王秀雲代)、王偉勇、葉海煙、朱芳慧、閔慧慈、陳玉女、陳若淳、蔡錦俊(林復琴代)、郭宗枋、許拱北、饒瑞鈞(陸美蓉代)、談永頤(鄭安成代)、游保杉(廖德祿代)、羅裕龍、林睿哲、黃啟原(張雅慧代)、丁志明、周乃昉(林青愷代)、廖德祿、陳天送、楊澤民、鄭金祥(詹劭勳代)、李文智(姜美智代)、江凱偉(鄭郁潏代)、曾永華(許渭州代)、謝明得(蔡宗祐代)、許渭州、陳培殷(謝森源代)、郭淑美(謝孫源代)、謝孫源、吳宗憲(謝孫源代)、林峰田(吳豐光代)、孔憲法(張學聖代)、劉舜仁、林正章(李昇暉代)、李昇暉、胡大瀛(李淑秋代)、史習安(郭惠雅代)、黃華瑋(梁少懷代)、溫敏杰(吳季靜代)、陳正忠、林麗娟(馬上鈞代)、姚維仁(吳晉祥代)、郭余民(張愛琪代)、莊偉哲(劉詩凱代)、何漣漪、王應然(曾莖挺代)、莊淑芬(黃則達代)、黃溫雅、顏妙芬、林桑伊、張哲豪、高雅慧(蔡瑞真代)、張南山(蔣輯武代)、謝奇璋(呂佩融代)、盧豐華、何志欽(胡政成代)、陳欣之(陳君平代)、胡政成、蕭富仁、陳俊仁、羅竹芳(曾淑芬代)、黃浩仁(吳金枝代)、陳宗嶽(王涵青代)、王育民、劉景煌、鄭惟容、王維碩

列席：王士豪副教務長、王育民副教務長、李妙花組長、呂秋玉組長、黃信復組長、董旭英主任(侯秀玉代)

主席：賴教務長明德

紀錄：陳玟伶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如附件 1, P. 5-6)

二、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來參加本處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本次會議仍提供紙本議程，下次會議將朝向無紙化會議，以配合節能減紙措施。
- (二)本處將於 8 月 13、14 日邀請諾貝爾獎得主丁肇中院士至本校演講，屆時煩請各位主管鼓勵所屬單位同仁踴躍參加。
- (三)為推動教務行政與國際接軌，依國際處建議「全校課程地圖系統」將推行雙語化，系統與網頁首頁部分本處與計網中心正規劃研議中，有關各系所「課程架構圖」部分，敬請各系所惠予製作雙語版，俾利外籍生能了解各系所課程規劃，非常感謝各位主管的配合!

三、各單位報告：無

四、教務處各組重要工作報告(如附件 2, P. 7-14)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5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P.15-16）。

第二案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第171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附條文草案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4，P.17-19）。

附帶決議：1.請各系所主管、學生會代為宣導學生學期成績將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

2.本處註冊組將發函等第制與百分制成績對照表給授課教師，並說明成績評定等相關程序仍依照以往作法，未作任何修正。

第三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業務推動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部分條文。

二、檢附部分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通過後，自104學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5，P.20-25）。

第四案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配合跨領域學分學程業務推動實際需要，擬修正本校「跨領域學分學

程設置準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供參。

擬辦：擬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6，P. 26-27）。

第五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03 年 11 月 18 日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及 104 年 3 月 10 日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7，P. 28-30)。

第六案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新增培育本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中等學校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國立成功大學藝術研究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本校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供參。

擬辦：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8，P. 31-32)。

第七案

提案單位：外文系成鷹計畫

案由：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104 學年度起將實施新制英文課程，新制英文課程修課方式之調整，業經

4月22日「核心通識課程委員會」、5月6日「通識教育委員會」及5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

二、新制英文修課方式修正簡略說明如下：

- (一)原大一、大二英文必修4學期4學分10小時的課程，改為2學期4學分4小時的必修英文課程。
- (二)每學期將同時開設三種模組課程，請見(議程附件9)。每一模組中之課程均將英語溝通表達能力納入教學目標之一。
- (三)學生依據其英語能力進入不同模組上課。學生可參加校內英語能力檢定線上測驗，或提出有CEFR參照標準的校外考試成績，以利進入不同模組分級上課。學生在分配的模組內修畢2學期課程。
- (四)模組課程係依據CEFR等級區分，區分等級請見(議程附件10)。
- (五)仍訂定抵免辦法，以利具備高階英語能力學生抵免部份或全部學分，抵免標準與現行之大二英文抵免資格相同。

三、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未來職場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差異性，擬訂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及「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

擬辦：通過後，自104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9，P.33-33、附件10，P.37-40)。

參、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6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104.5.22「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且業經104.5.22「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討論通過。
- 二、目前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數有增加之趨勢，為使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學生亦可比照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三)課程，擬修改本辦法相關條文內容。
- 三、檢附修訂草案條文對照表及原條文全文供參。

擬辦：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1，P.41-43)。

肆、散會(上午11時40分)

103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執行情形(103.12.3)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單位
一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第 7 條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註冊組： 照案辦理，並公告於網頁。</p>
二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審議。</p> <p>決議：修正通過。</p>	<p>註冊組： 業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007298 號函備查。</p>
三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課務組： 依決議辦理。於 104.01.03 以(104)教課字第 005 號函知各學系並公告於本處課務組網頁。</p>
四	<p>案由：為建立學生性別平等意識，未來是否規劃新生參加性平演講(至少 3 小時)，提請討論。</p> <p>決議：</p> <p>一、請各單位加強宣導性別平等意識，惟不規範至少 3 小時之限制。</p> <p>二、可行方案：</p> <p>(一)甲案修正為請學務處與負責籌辦之學生團體協調討論，於年度新鮮人成長營—成功登大人活動課程中，安排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及內容。</p> <p>(二)乙、丙案照案通過。</p>	<p>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別平等教學小組)：</p> <p>一、依決議辦理。</p> <p>二、執行方案分為甲案：學務處、乙案：通識教育中心、丙案：教務處，執行情形如下：</p> <p>(一)學務處： 已轉知負責籌備之學生團隊，於新鮮人成長營-成功登大人活動課程中，安排融入性平教育議題及內容。</p> <p>(二)通識教育中心： 103 學年度申請性平演講共 15 場 1547 人，其中新生參加人數為 269 人，並申請通識教育生活實踐點數認證。</p> <p>(三)教務處：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6 系所邀請性平專業老師至系、所專討類課程融入性平專題演講，共計 9 場。</p>

五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 17、18 及 19 條，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奉教育部 104 年 1 月 12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8 號函核定通過。</p>
六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奉教育部 103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30193515 號函核定通過。</p>
七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數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業奉教育部 104 年 3 月 31 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 1040039923 號函核定通過。</p>
八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地球科學科」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1. 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成大教字第 1032000742 號函文報部。 2. 教育部於 104 年 2 月 13 日回函修正意見，將修訂後再報。</p>
九	<p>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p> <p>決議：照案通過。</p>	<p>師資培育中心： 依決議辦理。</p>

教務處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

一、104 學年度各項招生報告

(一) 學士班

1. 本校**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名額 386 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104 年 3 月 17 日公告錄取名單。報名本校的高中生人數計 2,955 名，較去年 3,316 名減少 361 名，除第八類醫學系依規定仍需辦理面試外，計錄取 349 位，錄取率約 11.8%。除化工及材料二學系計缺額 30 名外，各學系均足額錄取無缺額。
2. 本校**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名額為 1,192 名。
 - (1) 第一階段由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負責檢定及篩選作業，於 104 年 3 月 26 日公布符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報名本校人數計 12,328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人數計 4,224 人較去年增加 293 人。
 - (2) 指定項目甄試：由各學系（組）於 4 月 10 至 12 日擇日辦理，已於 4 月 17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並於 104 年 4 月 20 日放榜；本校計錄取正取生 1,197 名、備取生 1,790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正取 24 名、備取 26 名；離島外加名額正取 25 名、備取 44 名；大學「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正取 7 名。
 - (3) 分發錄取：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業於 5 月 11 日公告分發錄取名單，本校名額使用率 89.26%，缺額 128 名。
3. 本校**轉學生**招生，計 29 學系提供 98 個招生名額。
 - (1) 報名日期：104/5/21-5/26
 - (2) 考試日期：104/7/12
 - (3) 放榜日期：104/7/27(預計)

(二) 碩士班(含在職專班)

1. 招生名額：1,792 名。
2. 報名人數：12,721 名較 103 學年度(13,927)減少 1,206 名。
3. 筆試日期：104/02/11(星期三)、104/02/12(星期四)兩天。
4. 放榜日期：
 - (1) 無口試系所組於 104 年 3 月 6 日放榜，計錄取正取生 1,128 名、備取生 2,564 名及參加面試 1,255 名。
 - (2) 有口試系所組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計錄取正取生 599 名、備取生 482 名。
5. 各校報名人數統計表

校別	99	100	101	102	103	104	較前一學年度增減
1 臺大	23548	19030	18470	16526	13927	12721	-1206
2 成大	20479	17121	17737	15095	12330	12036	-294
3 清大	7934	8694	7887	5970	5354	4623	-731

4 交大	10870	11996	11371	10928	8575	7780	-795
5 政大	10818	9804	8956	7955	6991	6548	-443
6 中央	13309	10980	11868	7620	7384	6683	-701
7 中山	8606	9560	9000	7607	4709	5528	819
8 中興	12476	11427	10611	9630	6241	6700	459
9 中正	7001	9135	7898	4561	4398	4280	-118

(三) 博士班

1. 招生名額：460 名。
2. 報名日期：104/04/07 至 104/04/14。
3. 報名人數：430 名較 103 學年度 491 名減少 61 名。
4. 考試日期：104/04/21 起至 104/05/10 止，由各系所辦理。
5. 放榜日期：104/05/18，計錄取正取生 279 名、備取生 31 名。

(四)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運動績優聯合招生

104 學年度臺綜大運動績優學生招生順利辦理完成，各校提供招生名額、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如下：

校名	招生名額	錄取人數	錄取率
國立成功大學	26	19	73.08%
國立中興大學	35	28	80.00%
國立中山大學	23	20	86.96%
國立中正大學	12	6	50.00%

(五)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轉學考聯合招生

依據 104 年 1 月 14 日 104 年度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總校長暨執行委員會議之臨時動議第一案決議略以：「104 年度轉學考聯合招生及 105 年度特定領域之碩博士班聯合招生，請教務工作圈研擬可行方案，由中正大學吳校長、中山大學盧副校長進行協調規劃，本年度教務工作輪值學校中山大學主辦。」，故已分別於 2 月 4 日及 3 月 19 日由中正大學召開二次轉學考聯招協調會議，2 次協調會議綜合結論如下：

1. 臺灣綜合大學系統學士班轉學考聯合招生確定於 105 年暑假辦理。
2. 各校負責聯招試務所需經費，自報名費收入分配額度內支用，若有不足，由各校臺綜大配合款支應。
3. 在聯招的框架下，相關「學系歸屬領域」、「作業模式」、「作業時程」、「工作執掌及分工」等試務行政面，由教務工作圈再做討論。

二、學籍成績管理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學生數計 20,084 人(計至 104/3/15)

1. 學士學位班：10,926 人。
2. 碩士班：5,851 人。
3. 碩士在職專班：1,095 人
4. 博士班：2,212 人。
5. 外籍生：學士班 138 人、碩士班 251 人、博士班 136 人，總計 525 人。
6. 僑生：學士班 458 人、碩士班 79 人、博士班 1 人，總計 538 人。

7. 陸生：學士班 5 人；碩士班 84 人；博士班 14 人，總計 103 人。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退學學生數 244 人，退學因素及人數如下：

1. 學業成績 34 人
2. 休學期滿逾期未復學 134 人
3. 逾期未註冊 59 人
4. 修業期滿 16 人
5. 未通過資格考 1 人

(三)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成績更正案，計有 46 位任課教師提出更正成績申請，影響 614 位學生成績，請各位授課教師謹慎處理授課科目成績。

課務組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全校課程數總計 3808 門，課程大綱上傳率 91.1%，感謝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配合上傳課程大綱內容。課程大綱系統為提供全校教職員生完整的課程資訊，於 102 學年度起，採線上登錄方式，新增下載各系所培育基本素養、核心能力課程數統計表等功能，並增加評量方式與培育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對應資訊及課程大綱內容搜尋功能，敬請各開課教師、教學單位多加利用，俾提升本校課程教學品質。

二、遠距教學課程：

依本校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遠距教學課程，應於開授之當學期提教務會議報告，並就其中之主播課程報請教育部備查。」，故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採遠距教學之主播課程有「線上補強英文」、「科學寫作」、「當代科學傳播議題」、「科學行銷概論」、「日常疼痛控制」及「醫療器材創新設計(二)」等 6 門，將依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三、業界專家參與教學：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開授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共 289 門，其中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 48 門，原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733,360 元；然有 6 門課程因故放棄補助，故實際補助共 42 門課程，實際補助經費調整為 685,880 元、實際核銷費用為 597,520 元，經費執行率為 87.12%。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核定補助之課程計有 53 門，其中 3 門放棄補助(航太系彭嘉瑞老師、材料系黃啟祥老師、創產所林蕙政老師)。此外，藝術所楊金峯老師以專簽申請補助，經校課程委員會以書面審查方式通過補助新臺幣 15,000 元。故調整後實際補助 51 門課程，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603,048 元，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支應。

(三)103 學年度本處舉辦「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心得徵文比賽」，透過同學分享修讀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之心得，讓本校師生更深入了解多元教學課程成效及影響。參賽作品請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前送至課務組，敬請鼓勵所屬同學踴躍參加。

四、跨領域學分學程：

(一)本校 103 學年度設置 16 個跨領域學分學程，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人數達 743 人。

(二)104 年度新增設或重點產業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及獎勵案計 8 個學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 4 月 14 日「104 年度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補助「奈米積體電路工程碩士班學分學程」、「醫療器材與系統學程」、「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老化與生活學分學程」、「應用哲學學程」、「新聞與傳播學程」、「戲劇學程」、

「奈米先進技術與設備學分學程」等 8 個學分學程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900,008 元整。

五、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共開授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共 93 門，其中通過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查補助之課程計 25 門，核定補助款共計新臺幣 291,180 元，於 103.11.25 專簽奉校長核定由校務基金支應。

(二)自主服學徵件活動

為多元發展服務學習進行方式，規劃辦理「服務學習自主行動方案徵件活動」，以本校學生為參加對象，服務場域以臺南地區為主，透過觀察了解鄰近社區之需求，依自身所學之專長，思考如何提供該社區所需服務，使成大成為周邊社區的好厝邊。已於 5 月 1 日發函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徵件截止日期為 6 月 8 日(一)，執行方案補助金最高為新臺幣 15,000 元。

六、於 5 月 14 日召開本學期校課程委員會，會中審議提案摘述如下：

(一)修訂通過核心通識「外國語言」英文課程(4 學分 10 小時修訂為 4 學分 4 小時)。

(二)審議通過新增系所課程規劃、系所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計有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等 25 系、所、學位學程。

(三)審議通過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外文系、建築系及法律系。

(四)審議通過申請遠距教學課程計畫書：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物理治療學系「日常疼痛控制」及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日常疼痛控制」。

(五)審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大學部四年級與碩士班課程可合班開授：計有數學系等 7 學系共 19 門課程。

(六)審議通過跨學門學分學程新增設或修訂案：新增設「服務科學與體驗學分學程」；修訂「防災科技管理學分學程」、「醫療器材及系統學分學程」、「創意、創新、創業學程(三創學程)」；另通過停辦「醫學教育學分學程」。

(七)審議通過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課程補助案，共 52 門課程，補助款計新臺幣 602,688 元整。

(八)審議通過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案：共計 14 門課。

(九)審議通過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開課規定，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案：共計 14 門課。

七、103 學年度暑修班初步規劃於 6 月 26 日至 30 日報名，上課日期 7 月 6 至 9 月 4 日共 9 週。暑修公告及作業行事曆日前已發函各學系週知。

八、103 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授時數不足教師，已函送不足教師所屬系所，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計支要點」第十三點規定，其不足時數，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九、轉知「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其中有關上課地點規定，請系(所)注意，摘要如下：

(一)各學制班別應於各校校區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上課。但經專案報部者，不在此限。此學制班別僅限於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

(二) 未依規定辦理而逕自將正式學制班別學生安排於校外上課者，列為學校重大疏失，並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綜上，除校外實習與課程校外參訪外，請系(所)依上述相關規定辦理。

招生組

- 一、10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於 104 年 2 月 1、2 日舉行，本校負責臺南一考區試務工作，商借臺南一中、臺南二中、臺南女中、家齊高中及長榮中學等 5 所高中為考場，考生人數為 9,652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664 人。
- 二、104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於 104 年 2 月 3 日舉行，本校負責臺南一考區試務工作，考生人數 4,746 人，動員試務工作人員 407 人。
- 三、本年度碩士班入學考試報名人數臺南考區 6,620 人、臺北考區 5,415 人，合計 12,035 人，印題闈場設於成功校區迎賓苑，入圍人數 18 人，入闈期間自 2 月 6 日至 2 月 12 日計 7 天，印題科目數 381 科、印製頁數 126,563 頁。
- 四、104 年 3 月 7 日由學務處及本處共同指導、系聯會主辦之「2015 成大單車節暨院系博覽會」活動，已圓滿結束，活動內容涵蓋院系擺攤、專題演講、社團表演、校友論壇等項目。透過各項動態活動方式將系所介紹給高中生，提供高中學生在甄選入學前選系的參考，對其認識成大與尋找興趣學系都有很大的幫助。
- 五、2015 大學 & 技職校院多元入學博覽會於 104 年 3 月 7-8 日同時於臺北及高雄兩地舉行，本次參展共計動員 4 名職員及 20 名工讀生到場解說，俾使參與學生瞭解本校各系狀況，提升就讀本校之意願。
- 六、為擴增本校學士班招生之成效，本處招生組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召開本校招生策略會議，請各學院院長及代表惠賜寶貴意見，決議於 104 年 6 月 4 日擴大舉辦招生策略會議，請各系主任出席共同商討未來本校學士班招生規劃及分享各系招生策略。
- 七、為加強招收優質高中學生，主動與高中學校連繫，推薦本校教授至高中演講，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辦理 9 場次高中招生宣導講座。
- 八、為使全國各高中生更認識成大，歡迎各高中學校到成大參訪，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接待 17 場次高中學校參訪成大活動，參加學生約 7,000 人。
- 九、本校與臺南一中科學班合辦 104 學年度招生考試，於 3 月 22 日完成甄選第二階段面談作業，參加面談考生 60 人，業於 4 月 2 日放榜，錄取人數 30 人。
- 十、本年度「大師傳成」活動見習單位：天下雜誌事業群、統一企業、台達電子及中研院分子生物研究所，報名學生數：人文領域 8 名、管理領域 10 名、科技領域 7 名及生醫領域 2 名合計 27 名，於 5 月 27 日召開遴選會議，選派 6 名優秀學生並補助相關經費，自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安排至傑出校友任職的企業、基金會或實驗室學習。
- 十一、臺南高工改隸本校案，教育部國教署召開第一次審查案，業於 104 年 5 月 15 日由黃副校長率隊前往國教署報告。會後針對審查委員意見商請南工共同討論，擬定修正計畫書後再陳報教育部。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4 年度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補助本處推廣教育中心開辦之「勞工領袖勞工教育-生活美語班」已於 5 月 4 日正式開課，上課學員計 27 名。
- 二、本年度(104)中鋼公司委託本校推廣教育中心開辦「中鋼集團中階主管管理研習班」已於

5月5日正式開課，上課學員共計42名。

三、磨課師數位學習5月份開始錄製課程有：資訊工程系：計算機概論、電機工程系：數位系統實驗、工程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精實管理、通識中心：資訊系統應用。

體育室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課程，預計開班數共111班(每班50~55人計)，包含一般體育課大一51班、大二60班；非一般體育課適應體適能1班、選修體育課2班及暑修課程1班。

二、本學期規劃「運動大師在成大系列活動」，分為：

(一)「運動大師在成大系列一活動」：於104年2月25日邀請日本網球國家代表隊教練蝶間林利男教授，蒞校發表演講且與本校網球代表隊學生進行球技交流與指導。

(二)「運動大師在成大系列二活動」：於104年5月18日邀請美國太極拳總會會長及全球有氣太極協會理事長翁啟修教授蒞臨本校演講及工作坊。

三、臺綜大104年運動績優生招生已於3月21日(六)順利完成，於4月1日(三)召開放榜會議、4月8日(三)公告錄取名單，本校錄取19位，錄取率達73.08%。

四、於4月11-12日在本校舉行第十屆正興城灣盃，共計1200人參加，本校校隊共獲6冠(羽、桌、男籃、棒、足、田徑)、3銀(網、女排、女籃)之佳績，並榮獲本次賽事之總錦標。

五、本室主辦之成大體適能週於4月20日開始為期6天，今年邁入第20年，除發電達人、教職員生體適能檢測、運動傷害防護工作坊及校園路跑外，今年特別加入飛輪有氣體驗課程，約有300人參加，蘇校長慧貞亦親臨會場與同學共樂，體驗飛輪課程，且飛輪教室(設置34臺飛輪腳踏車)已正式啟用，活動順利圓滿結束。

六、103學年度下學期系際盃舉辦排球、足球、棒球、壘球、橄欖球及軟網7個項目，共有156系報名參加，總計約2340名學生參與本學期系際盃比賽。

七、本校「游泳池及球類場館新建工程」已於5月6日在勝利校區開工動土，本工程總經費達新臺幣兩億一千萬元，此棟地下一層、地上五層，總樓地板面積二千一百八十坪的場館包括室內溫水游泳池兼具球類運動場，整體工程預計於明(105)年底完工，將挑戰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

八、本室與計網中心合作開發之「證件申請與自動繳費整合系統」已於近日完成，現正進行後端測試，預計於6月1日正式公告上線，預期此一行政資訊化措施將為本校學生帶來便利。

九、本室與計網中心近日著手設計「體育場館線上借用系統」，目標於明年完成測試並正式公告上線，預期將大幅改善目前學生借場大排長龍之情形，並提升行政資訊化效能。

師資培育中心

一、1月24日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協辦「2015適性教育論壇」，探討「孩子一個都不放棄」及「中小學公辦民營：理念、政策與學校實踐」專題，參與人數計56人，活動圓滿成功。

二、本中心於104年3月12日舉辦「期初教學研究會議」，邀請本學期各分科教材教法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與會進行經驗交流，並由教育所湯堯老師主講「重要國家進行中的人才培育議題」，氣氛熱絡。

三、104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已於4月16日放榜，本校新制教育實習學生報考及通過情形如下：應屆報名人數51名、通過人數49名、通過率為96.08%，為97年後應屆最

高通過率；總報名人數 71 名(含非應屆)，通過人數 59 名，通過率為 83.10%，高於全國通過率 30.11%(全國通過率 52.99%)。

教學發展中心

一、教師(含評鑑)：

- (一) 於 104 年 3 月 10 日舉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升新進教師知能暨教學經驗交流座談會，本次座談會共有 26 位新進教師參加，由校長親自主持，期許各單位未來能積極協助新進教師解決民生、教學及研究等問題。
- (二) 104 年教師社群計畫，共有 16 組申請，計 93 位教師參加(扣除重複參加者，共有 83 名教師參與)。
- (三) 教學特優與優良教師遴選，各院遴選結果繳回時間為 5 月 29 日，預計於 6 月召開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教材審查計畫隨教學特優教師遴選作業進行中，預計於 6 月 30 日截止。
- (四) 本校系所自我評鑑，今(104)年進入實地訪評階段，請各受評單位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實地訪評。屆時請受評單位至系所評鑑交流平臺下載相關文件。
- (五) 本(103)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反應調查期間為 104.6.3~104.6.23，學生填答情形將作為該生選課順序參考，請各位主管提醒各教師敦促學生上網填答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

二、學生：

-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處學生課業輔導與諮詢」實施日期為 104 年 3 月 16 日~6 月 30 日，每周一至周五晚上 6 點至 9 點，由本中心聘請之課輔員(包括雙語課輔員)於本校勝利校區 K 館 2C 服務全校學生，敬請鼓勵大學部學生(包括外籍生)多加利用，課輔科目時間表請見教學發展中心網站。
- (二) 本學期教學助理研習營共有 6 場次，已舉辦 4 場次，尚有 5/29 及 5/30 2 場次，敬請轉知所屬學生多加把握。
- (三) 本學期教學即時回饋系統(與學期末的教學反應意見調查系統不同) 預定開放日期至 5/29 止，學生若有學習上的問題欲反應給開課老師，可隨時透過該系統傳達，屆時請各位老師收到 email 通知後再登入觀看(或回覆)。
- (四) 104 年研究生「英文畢業論文編修補助」已開放申請，請系所自行製作請購單並檢附單據(會計編號 D104-11102)，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送至本中心核確認章。隨到隨核，經費有限，用罄不再受理。
- (五)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主題式學生讀書會申請已完成審查並公告通過名單，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 27 組 217 人申請，16 組 127 人通過審查，參與小組每人補助金最高 500 元。
- (六) 為了解學生在大學求學階段中學習動機及學習策略，以精進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做為改進課程與教學參考依據，於 4 月 6 日發函至各系調查大一、大三學習型態問卷普查施測時段，已於 5 月 15 日完成施測，俟問卷資料統計後，將發函給各系所參考。

三、獎項(補助)及其他：

- (一) 財團法人潘文淵文教基金會 2015 考察研究獎助金：本校獲獎者為資訊工程系胡敏君

助理教授、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林士剛助理教授。

- (二)中國工程師學會民國 104 年傑出工程教授：本校獲獎者為環境工程學系林財富特聘教授、生物醫學工程學系蘇芳慶特聘教授、電機工程學系梁從主教授、化學工程學系張嘉修特聘教授等 4 人。
- (三)中國工程師學會高雄市分會 104 年度工程教授獎：本校獲獎者為工程科學系廖德祿特聘教授。
- (四)「財團法人台灣生技醫藥發展基金會」提供全國生技醫藥相關科系之在學學生(包括博士生、博士候選人)，或博士後研究，或相關領域之短期進修之人才培育獎助，敬請鼓勵相關科系學生多多提出申請，詳情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 (五)線上畢業生教學滿意度追蹤問卷系統，開放填答至 6 月 30 日止，敬請系所主管協助宣導本校畢業 5-10 年校友登入填答。填答網址為 <http://140.116.165.64/~qtssys/qts/index.php>，或至本中心網頁、成大首頁畢業生分眾資訊進入。
- (六)「103 學年度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磨課師翻轉你的學習！本期開設線上課程有「普通物理 II」、「公共運輸與生活-機場與鐵道」、「火」共三門，報名起訖：104 年 4 月 27 日~104 年 05 月 30 日、課程起訖：104 年 05 月 25 日~104 年 08 月 13 日，請協助宣傳。

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依<u>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相關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應於入學當學期註冊日截止<u>一個月</u>內向教務處申請之。</p>	

國立成功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4.06.08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04.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攻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依本辦法規定向擬就讀之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一貫修讀學位之申請。各系所錄取名額及甄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之。
- 第三條 由各系所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四條 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應於第八學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之申請程序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錄取學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碩士班招收名額中。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
二、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一）自動轉換等第成績。	明定本校學生學期成績呈現方式，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
三、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排名以班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生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	明定學生排名計算方式。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明定本要點未盡事宜，得準用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要點實施及修正時之程序。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成績處理作業要點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成績作業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自 104 學年度起，學生學期成績以百分制與等第制並列，授課教師成績以百分制輸入，由系統依「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一)自動轉換等第成績。
- 三、 學生各項成績排名均以百分制計算，學士班排名以班為單位，延畢生之畢業(累計)排名與應屆畢業生合併計算，原各學期排名不變。研究生因專業領域不同不作排名。
-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成功大學等第制與百分制單科成績對照表（附表一）

等級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積分 Grade point
A+	90~100	4.3
A	85~89	4.0
A-	80~84	3.7
B+	77~79	3.3
B	73~76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72	2.7
C+	67~69	2.3
C	63~66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62	1.7
F	59以下	0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本校專任教師……</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四、本校專任教師……</p> <p>1. ……</p> <p>2. ……</p> <p>3. ……</p> <p>4. ……</p>	<p>條次符號修正。</p>
<p>六、教師授課時數……</p> <p>(一)……</p> <p>(二)……</p> <p>(三)……</p>	<p>六、教師授課時數……</p> <p>1. ……</p> <p>2. ……</p> <p>3. ……</p>	<p>條次符號修正。</p>
<p>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p> <p>(一) ……</p> <p>(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 2 至 4 小時。</p> <p>(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每次以 2 學年為限。</p> <p>(四)……</p>	<p>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學術研究傑出、從事特殊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p> <p>1. ……</p> <p>2.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得減授 2 至 4 小時。</p> <p>3. 教師其學術研究傑出或從事其他特殊服務者，於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以 2 學年為限。</p> <p>4. ……</p>	<p>一、為明確規範教師兼任非編制行政職務每學期每週減授時數及從事特殊服務減授每次以 2 學年為限，爰修正之。</p> <p>二、學術研究傑出減授已於本要點第三點中規定，爰刪除之。</p> <p>三、修次符號修正。</p>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一) ……</p> <p>(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p>	<p>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p> <p>1. ……</p> <p>2. 非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教師，開授以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p>	<p>一、明定一般語言類課程、非講授類課程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採英語授課不適用加計。</p> <p>二、明定跨領域及磨課師課程每</p>

<p>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p> <p>(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p> <p>(四)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但其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p>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p> <p>第一項各款所列鐘點加計以不列入第三點之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各系所自訂。</p>	<p>3.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p> <p>4.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p> <p>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p> <p>第一項各款所列鐘點加計以不列入第三點之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學期均應提校委會審核通過始可加計授課時數。</p> <p>三、為規範磨課師課程線上課程，若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其授課時數加計規定，爰修正之。</p> <p>四、為規範專班課程是否比照加計，爰增訂由系所自訂。</p> <p>五、修次符號修正。</p>
<p>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p> <p>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p> <p>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系所經費支應。</p>	<p>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p> <p>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p> <p>如經簽准續開，專兼任教師其授課時數皆不得計支鐘點費。</p>	<p>修正選課人數不足課程，如經簽續開，其授課鐘點數之採計及鐘點費報支方式。</p>
<p>十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1/2 計算。</p>	<p>十二、編制內專任教師若一學年中僅單學期兼任行政職務或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所規範之 1/2 計算。</p>	<p>一、明定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或單學期申請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之規定。</p>

		二、文字修正。
--	--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

96.05.15 95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21 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04 96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09 97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2 10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6 102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為規範教師合理授課時數、超授鐘點及論文指導費計算，以配合教師教學、研究及服務之需要訂定之。
- 三、各系所編制內專任教師每學期至少要開授 1 門課，每學年以開授 14 小時之科目為原則（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之授課時數）。
惟為兼顧教學與研究，於不增加系所師資員額、經費及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的情形下，對參與學術研究、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得依成果遞減其授課時數，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仍不得少於 9 小時。其規範標準由院或院授權系所訂之。
各教學單位如有特殊需要，得聘任具有講師證書之博士生為不佔缺兼任教師，協助教學工作。其聘任辦法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本校專任教師每學年須授足下列基本授課時數(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之授課時數)後始得支領超授鐘點費：
 - (一) 教授：16 小時。
 - (二) 副教授：18 小時。
 - (三) 助理教授：18 小時。
 - (四) 講師：20 小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以 4 小時為限。但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 五、專任教師授課時數於每學年下學期合併一次計算(不含進修學士班及專班授課時數)。超出基本授課時數者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以部訂標準核發。但每學年(含校外日間部兼課)至多以 8 小時為限。
- 六、教師授課時數依下列標準計算：
 - (一) 講義及研討：每 1 學分每週授課 1 小時，折算為 1 鐘點。
 - (二) 實驗及實習：每 1 學分以每週授課 2 至 3 小時，折算為 1 至 1.5 鐘點。惟實驗或實習課若非教師親自指導，則該實驗或實習之時數，得由各學院規定是否計入教師授課時數內，但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
 - (三) 大學部論文或專題類等課程及研究所類似專題討論課程(諸如：專題討論、書報討論、獨立研究等課程內容)，其授課時數不得列入超授鐘點計算。
- 七、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或新進教師，其最低授課時數，依第三點規定，再據下列規定核減：
 - (一) 編制內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副院長)、行政單位或教研單位之主管，每學期每週得核減 4 小時。
 - (二) 非編制內行政職務，經專案簽准每學期每週得減授 2 至 4 小時。
 - (三) 教師從事其他校內專業服務者，於不影響系所課程安排情況下，得簽准減授，惟

每學期每週至多 2 小時，每次以 2 學年為限。

(四) 初任教職未滿 3 年之助理教授，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得為 9 小時。

如同時有多項減授時，擇一辦理，且減授時數不得併入超授鐘點計算。

八、教師因配合學校特殊計畫之需求，須全時間專職於研究者，得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後於計畫執行期間免予授課。

九、研究生論文指導費於畢業時一次支給，碩士生每人支給 4000 元，博士生每人支給 6000 元。若二位教師共同指導一研究生則平分之，餘類推。惟碩士生論文指導費(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及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每位教師每學年以 16000 元為上限(以學生入學年度為計算標準)。

十、課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於計算教師鐘點費時加計授課鐘點數：

(一) 每科選課人數達 76 至 90 人，授課鐘點數乘以 1.2 倍計算；達 91 至 105 人，乘以 1.4 倍計算；達 106 至 120 人，乘以 1.6 倍計算；達 121 至 135 人，乘以 1.8 倍計算；達 136 至 150 人，乘以 2 倍計算；達 151 至 200 人，乘以 2.1 倍計算；達 201 至 250 人，乘以 2.2 倍計算；達 251 人至 300 人，乘以 2.3 倍計算；達 301 人至 400 人，乘以 2.4 倍計算；達 401 人至 500 人，乘以 2.5 倍計算；達 501 人至 600 人，乘以 2.6 倍計算；達 601 人至 700 人，乘以 2.7 倍計算；達 701 人至 800 人，乘以 2.8 倍計算；達 801 人至 900 人，乘以 2.9 倍計算；達 901 人以上，乘以 3 倍計算。

(二) 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但一般語言類課程(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非講授類課程(專題討論、書報討論、論文、專題、獨立研究等性質者)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不適用之。

(三) 跨領域學分學程規劃之跨領域課程，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授課鐘點數乘以 1.5 倍計算。

(四) 符合本校「磨課師數位學習課程」(MOOCs)開課規定，每學期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其線上課程鐘點數乘以 2 倍計算。但其線上課程同一學期適用多門課程時，擇其鐘點數加計最高之科目採計之。

同時符合前項各款之課程，得重複加計授課鐘點數，但每一課程加計後鐘點數以不超過 3 倍為限。

第一項各款所列鐘點加計以不列入第三點之教師最低授課時數為原則。惟情形特殊，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加計授課鐘點數，專班課程得否適用，由各系所自訂。

十一、每學期棄補選截止後，未達開課人數規定之科目，應即停開。

科目停開前之授課時數，專任教師不予採計；兼任教師得支給 2 週鐘點費。

第一項如經簽准續開，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計支超授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由系所經費支應。

十二、編制內專任教師全學年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學年應授課時數得不受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限制；若該學年僅單學期休假(出國)研究、借調或請假時，其

另一學期最低授課時數，以本要點第三點規定之 1/2 計算。

- 十三、 編制內專任教師除依第七點規定辦理減授鐘點外，每學年授課時數若未達第三點所規定之最低授課時數者，應於次學年於教師所屬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增開課程，以補足上學年不足之時數，且增開時數不得併入超支鐘點費計算。若連續兩學年授課不足時，則通知所屬系所及學院，作為該教師教學評量與升等之參考，並得列入該教師所屬單位增聘教師之考量。
-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改後條文	原始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p>	<p>第四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提出，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p>	<p>修訂學生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期限。</p>

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4.30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14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8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社會與產業發展之需要，增加學生多元學習機會，並善用本校教學資源，各教學或研究單位得依本準則規定開設具特定教育目標之跨領域學分學程。

教育學程不適用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之跨領域學分學程，分類如下：

一、跨學門學分學程：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所設置跨學門學分學程。

二、跨系所學分學程：由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自訂設置跨系所學分學程。

各教學或研究單位規劃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至少須有15學分，並指定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為負責人，負責相關事宜。

第三條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變動及終止，規定如下：

一、跨學門學分學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二、跨系所學分學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並提校課程委員會備查。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開設，應提具計畫書，並訂定學程設置辦法。（計畫書格式另訂）

跨領域學分學程之終止，應於終止前一學年提具終止說明書，經校課程委員會（跨學門學分學程）或經院課程委員會（跨系所學分學程）通過後，方可終止實施。

學程單位每學年應進行學程績效之檢討評估，並將學程辦理情況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申請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學生，應自入學後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二學期選課截止前（不含延長修業年限）提出申請，並經選讀學程負責單位同意後，始可修讀。

第五條 選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其修課學分數，每學期仍應受限修學分數之限制。

已符合學生所屬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日間部學生若因修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時，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按學分費計算；10學分以上，則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六條 學生所修習之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中，除開設學程單位另有規定外，若符合學生所屬系所，或雙主修及輔系之畢業學分認列範圍者，得由各相關系所予以認定採計。未完成本校抵免手續之課程，則一律不予採計學分數。

第七條 經核准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之學生，於修畢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時，得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學程證明格式由校統一之。

第八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修訂對照表

類型	本校科目名稱				
	修正後科目	修正後學分數	現行科目	現行學分數	
必備科目	B	<u>東西美術交流史</u>	3	東西藝術交流史	3
		<u>西方美術專題研究</u>	<u>3</u>		
		<u>當代藝術史</u>	<u>3</u>		
		<u>中西戲劇與劇場史</u>	<u>3</u>		
	C	<u>影像美學研究</u>	<u>3</u>		
		<u>視覺藝術研究法</u>	<u>3</u>		
	D	<u>藝術攝影理論與實務</u>	<u>3</u>		
		<u>美術館歷史、典藏與當代策展</u>	<u>3</u>		
		<u>視覺展覽空間研究與實踐</u>	<u>3</u>		
	選備科目		<u>電影音樂研究</u>	3	電影音樂專題研究
		<u>現當代視覺文化研究與評論</u>	<u>3</u>		
		<u>中西戲劇比較</u>	<u>3</u>		
		<u>跨文化劇場評論</u>	<u>3</u>		
		<u>戲劇學研究法</u>	<u>3</u>		
		<u>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u>	<u>3</u>		
		<u>戲劇原理與批評專題研究</u>	<u>3</u>		
		<u>表演藝術創意產業</u>	<u>3</u>		
		<u>中國音樂史</u>	<u>3</u>		
		<u>音樂學研究法</u>	<u>3</u>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修訂）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總計	26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6			
規劃及認證系所		藝術研究所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 學校「藝 術生活科 —視覺應 用藝術」	先 備 科 目	美學		2	「美學」之相似科目：「環境美學專題研究」、「中國美學思想專題研究」、「戲劇美學專題研究」。「藝術概論」相似科目「藝術欣賞與實務」。			
		藝術概論		2				
	必 備 科 目	A	陶瓷藝術造型與裝飾		3	*	1. * 為必修，每類至少修習一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必備科目多修學分，可採認為選備學分。	
			設計方法		3			
		B	藝術史		3	*		
			東西美術交流史		3			
			西方美術專題研究		3			
			當代藝術史		3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當代藝術理論專題研究		3			
		C	西方藝術批評專題研究		3	*		
			影像美學研究		3			
			視覺藝術研究法		3			
			人類因素學		3			
		D	環境美學專題研究		3	*		
			藝術攝影理論與實務		3			
			美術館歷史、典藏與當代策展		3			
			視覺展覽空間研究與實踐		3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		2			
			跨領域設計研究		3			
小計				53				
選 備 科	臺灣原住民藝術專題研究		3	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民間美術專題研究		3					
	臺灣美術史專題研究		2					

目	西方美術理論專題研究	3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藝術田野工作專題研究	3
	電影音樂專題研究	<u>3</u>
	造型設計	3
	社會與文化人因學	3
	現當代視覺文化研究與評論	<u>3</u>
	中西戲劇比較	<u>3</u>
	跨文化劇場評論	<u>3</u>
	戲劇學研究法	<u>3</u>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u>3</u>
	戲劇原理與批評專題研究	<u>3</u>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u>3</u>
	中國音樂史	<u>3</u>
	音樂學研究法	<u>3</u>
	音樂評論	<u>3</u>
	臺灣音樂專題研究	<u>3</u>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u>3</u>	
	小計	<u>65</u>

說明：

1. 「藝術生活科—視覺應用藝術」必備科目需修習至少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2. 「先備科目」、「選備科目」與「必備科目」不得重覆認證。

國立成功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新增）

科目名稱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要求總學分數		26 學分	必備學分數	10	總計 26 學分	
			選備學分數	16		
規劃及認證系所		藝術研究所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	先備科目	美學	3	「表演藝術概論」相似科目：「藝術欣賞與實務」（課程內容須與表演藝術相關）、「音樂概論」。		
		表演藝術概論	2			
	必備科目	A	藝術治療	2	*	1. * 為必修，每類至少修習一科，至少修習 10 學分。 2. 必備科目多修學分，可採認為選備學分。
			敘事治療	2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	3		
		B	創作性戲劇	3	*	
			劇本創作（一）（二）	6		
			古典戲曲製演（一）（二）	4		
			數位音樂製作	3		
		C	中西戲劇比較	3	*	
			戲曲音樂專題研究	3		
			音樂評論	3		
			古典戲曲評賞	2		
		D	中國音樂史	3	*	
			中西戲劇與劇場史	3		
			戲劇原理與批評專題研究	3		
	台灣歌仔戲劇場導論		2			
	小計			45		
	選備科目	戲劇學研究法		3	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跨文化劇場評論		3		
戲劇表演藝術專題研究		3				
臺灣新編戲曲專題研究		3				

	音樂學研究法	3	
	臺灣音樂專題研究	3	
	電影音樂研究	3	
	音樂劇研究	3	
	臺灣當代音樂評論	3	
	當代大眾音樂專題研究	3	
	民族音樂學專題研究	3	
	小說與戲劇比較研究	3	
	表演藝術創意產業	3	
	中西名劇與表演藝術評論	3	
	文物保存與數位典藏	3	
	劇本創作與實務	3	
	當代戲劇文本與批評	3	
	表演聲音實務	2	
	敘事劇場實務	2	
	小計	55	

說明：

1. 「藝術生活科—表演藝術」必備科目需修習至少 10 學分；選備科目至少需修習 16 學分，合計至少應修習 26 學分。
2. 「先備科目」、「選備科目」與「必備科目」不得重覆認證。
3. 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重複採認。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本辦法。	明定本辦法之訂定目的。
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始得畢業。	明定學士班學生皆須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自行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
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具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 (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 (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二、具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四)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三、具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明定英語能力指標共三種等級，由各學系得自行選擇其中一種標準，作為該學系之英語能力指標。

<p>(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p> <p>(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p> <p>(四)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p> <p>(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p> <p>(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p> <p>(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p> <p>四、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p>	
<p>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p>	<p>明定身心障礙學生英語能力指標同一般生，惟因身心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得另案處理。</p>
<p>第五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要求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p> <p>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p>	<p>明定學士班學生如未達成英語能力指標，各學系應輔導學生修習該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課程或「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以通過英語能力指標門檻。</p>
<p>第六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p>	<p>明定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以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法制作業程序。</p>
<p>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p>	<p>明定英語能力指標認證相關程序。</p>
<p>第八條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p>	<p>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於本辦法正式實施後，得選擇新英語能力指標實施前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辦法實施及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培養本校學士班學生在學術及職場上之英語能力，並配合各學系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性，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應於畢業前，達成各學系修課章程規定之英語能力指標，始得畢業。

第三條 各學系應依其專業學術領域之差異，自行選擇下列各款規定，作為該系學生之英語能力指標：

一、具 CEFR 對應 B1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57 分以上。
- (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4.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Preliminary (PET)。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4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二、具 CEFR 對應 B2 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中高級。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87 分以上。
- (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5.5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78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First (FCE)。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60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三、具 CEFR 對應 C1 以上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 (一) GEPT 全民英檢高級以上。
- (二) TOEFL iBT 托福 iBT 110 分以上。
- (三) IETLS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7.0 級以上。
- (四) TOEIC 多益測驗 945 分以上。
- (五)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Advanced (CAE) 以上。
- (六) BULATS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75 分以上。
- (七) 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四、各學系得另訂英語能力指標。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仍須符合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但因聽障、視障或其他障礙因素，無法達成指標者，由各學系專簽會辦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另案處理。

第五條 學生未達成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要求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修 2

小時，0 學分)；或修習該學系其他與英語能力相關之課程，修畢且成績及格，始視為達成指標。

前項線上補強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及未達指標替代課程之規定，須經各學系系務會議通過，送註冊組備查；並應於新生入學前公告周知。

第七條 學生如通過各學系訂定之英語能力指標，應於畢業前至「英語能力及成就檢定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成績證明文件，經學系審核通過始完成認證程序。送審文件若有造假，須自負法律責任。

第八條 104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得自選各學系訂定之舊制英語畢業門檻或新制英語能力指標。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

規 定	說 明
一、為滿足學士班學生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符合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之需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明定本規定之立法目的。
二、修畢核心通識外國語言之英語課程 4 學分，未能達到就讀學系訂定之英語相關能力指標學生，始得修習本課程。	明定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對象及條件限制。
三、本課程為零學分，修課期間為一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明定「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學分數及上課期間時數。
<p>四、本課程評量項目及比例：</p> <p>(一) 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課程內容評量，占學期總分 30%。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 70%；本綜合能力評量相當於 CEFR 之 B2 等級。 <p>(二) 身心障礙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網路課程內容評量，占學期總分 50%。 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 50%。 	明定「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之評量項目及評分方式。
<p>五、期末英語線上測驗：</p> <p>(一) 一般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用線上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 9 週後開放網路報名、繳費及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報名日期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 <p>(二) 身心障礙學生：</p>	明定「線上補強英文」課程期末英語線上測驗方式，區分為一般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分別適用期末考試之流程。

<p>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測驗者，應於每學期退選截止日前，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提供授課教師，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式計算成績。</p> <p>2. 經確認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者，一律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時間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但有特殊個案情形，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得予延長。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p>	
<p>六、收費：</p> <p>(一) 學士班學生：</p> <p>每人每次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酌收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延畢生修課需繳交 1 學分之學分費，含期末英語線上測驗檢測費。退費則依照本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p> <p>(二) 碩博士班學生：</p> <p>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如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得準用前款規定，酌收 1 學分之學分費，含期末英語線上測驗檢測費。</p>	<p>一、明定一般生參加測驗收費，以及延畢生收取學分費事宜。</p> <p>二、並明定碩博士班研究生準用本規定第六點第一款規定，酌收學分費。</p>
<p>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明定本規定實施及修正之法制作業程序。</p>

國立成功大學線上補強英文課程選課與學習評量規定

104.05.28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滿足學士班學生修習「線上補強英文」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以符合各學系訂定英語能力指標之需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指標檢核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本規定。
- 二、修畢核心通識外國語言之英語課程 4 學分，未能達到就讀學系訂定之英語相關能力指標學生，始得修習本課程。
- 三、本課程為零學分，修課期間為一學期，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成績及格方可畢業，不及格者得重複選修。
- 四、本課程評量項目及比例：
 - (一) 一般生：
 1. 網路課程內容評量，占學期總分 30%。
 2. 期末英語綜合能力評量，占學期總分 70%；本綜合能力評量相當於 CEFR 之 B2 等級。
 -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網路課程內容評量，占學期總分 50%。
 2. 期末紙筆網路課程總結評量，占學期總分 50%。
- 五、期末英語線上測驗：
 - (一) 一般生：
 1. 採用線上測驗，於每學期期末舉行，學生須注意日期、地點及場次，依規定參加評量。
 2. 每學期第 9 週後開放網路報名、繳費及場次選擇。若考試當天因故未能到考，可於原登記場次考試結束後進入報名系統辦理補考登記。報名網址、報名日期及補考日期，另行公告。
 - (二) 身心障礙學生：
 1. 無法參加期末線上測驗者，應於每學期退選截止日前，向學務處心理健康與諮商輔導組資源教室提出申請。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確認後，由資源教室統一彙整名單提供授課教師，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未提出申請者，視為一般生，須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並依照一般生課程評量方式計算成績。
 2. 經確認適用身心障礙學生之課程評量方式者，一律採用紙筆測驗，由授課教師出題，測驗內容為網路課程內容。測驗時間比照全民英檢測驗時間規定，得延長原時間 1.5 至 2 倍。但有特殊個案情形，經資源教室輔導老師評估後，得予延長。考試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六、收費：
 - (一) 學士班學生：

每人每次參加期末英語線上測驗，酌收檢測費新臺幣 200 元整。延畢生修課需繳交 1 學分之學分費，含期末英語線上測驗檢測費。退費則依照本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

(二) 碩博士班學生：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如選修「研究所線上英文課程」，得準用前款規定，酌收 1 學分之學分費，含期末英語線上測驗檢測費。

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p> <p>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p>	<p>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p> <p>……</p> <p>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p>	<p>目前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數有增加之趨勢，為使修習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學生亦可免修服務學習(二)或(三)課程，擬修改本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p>	<p>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p>	<p>因應通識教育中心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故修正為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p>

國立成功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0.11.20 勞動服務教育推動委員會第2次會議通過
91.03.08 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3.20 9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6.12.31 97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4.21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6.23 9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17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5.24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22 10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28 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為培育學生人文關懷、公民服務精神與提升其專業領域之社會責任意識，並提供學生從服務中體驗反思之學習經驗，以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應修習 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課程，各課程均為必修零學分，上課時數每學期不得低於十八小時。每門課最低實際服務時數為八小時。

學生於一年級修習服務學習(一)課程；服務學習(二)及(三)課程，則由各學系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四年級下學期以前開課。

前項課程，各學系得視課程規劃之需要，於上下學期重複開課，並指定該班學生分批選課。

第三條 服務學習課程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為使學生學習服務之精神、愛護環境、培植生活之態度，課程以維護學校公共空間環境整潔為原則。

二、服務學習(二)：以校內外具服務性內涵之工作為原則，如同儕課業輔導、參與系學會、營隊、院系招生宣導或志工團體辦理之活動。亦得從事公共空間之清潔維護工作。

三、服務學習(三)：課程以融入學系專業性之服務為原則。亦可規劃至校外社區服務或具人文關懷之弱勢、非營利機關團體服務或各國中小課業輔導或與本校學生社團結合或選修校內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課程。

學生若修習兩門以上之服務學習(三)課程，修課前得經系主任同意，抵免服務學習(二)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或各學系亦可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該課程除原規定授課時數外，須規劃至少8小時之實際服務。修習及格之學生可經學系主管同意，申請免修服務學習(二)或服務學習(三)課程。

第四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以負責相關工作之策劃、推動等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 凡具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性質者，須依規定之格式，將計畫書循行政程序，送服

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審核並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始得開課。

各學系負責任課老師或導師參與督導，其督導工作之教學鐘點數比照實習課程計算。

為鼓勵老師規劃第一項之課程，其獎勵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 學生以選修本學系所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為原則，亦得經系主任同意後選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或社團所開之課程。

第七條 各學系須訂定相關規定，以辦理所屬學生於寒暑假或課餘時間，從事志願或志工服務而取得公家或立案之慈善、醫療等機構時數證明之抵免事宜。

第八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其服務學習課程，由學系或開課單位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整。但狀況特殊經系主任同意者，得予免修。

第九條 服務學習課程考評方式，依出席狀況、工作態度及工作成果認定之，以優良、通過、不通過三級評定之。不通過者，必須重修；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條 各系所規劃開設服務學習課程須安排助教，協助任課老師做日常考察並予記錄，做為學期成績核算之依據。

第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學系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十二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外，其他請假時數均需於當學期內補足服務學習時數，否則以曠課論。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而曠課時數逾全學期上課時數九分之一，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第十四條 各學系及開課單位得推薦表現優異之教職員及學生，經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評選通過後，由校方於適當場合公開獎勵，以資鼓勵。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得列為審查條件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優良者得優先申請工讀。

第十六條 教師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之成果得列入教師評量。

第十七條 各研究所亦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推動小組另訂規定或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